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顧祐柔

電話：04-7531424

電子信箱：laura1043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425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線上查詢功能使用說明 (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2599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 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公務人員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如申請社會住宅），請公務人員提供其銓敘審定函，如該審定函遺失，現行均係由公務人員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三、為簡化前揭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請轉知同仁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之公務人員個人
資料服務網 (MyData) 線上查詢功能使用說明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